

遵义市医疗保障局

2024-469

遵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《2024 年贵州省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息披露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，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2024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分工协作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市医保信息中心负责做好局官网“医疗保障信息披露”模块的维护，并根据相关科室提供的信息公布相关信息数据；规划财务科、基金监管科、医保服务中心于 8 月 25 日前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市医保信息中心予以公布：其中，规划财务科负责披露附件 1 “2023 年贵州省**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运行情况分析报告”及附表 1、2、3；市医保服务中心负责披露附件 1 中的附表 4、5；基金监管科负

责收集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及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监管信息披露模块链接，同时不定期收集、披露专项信息及信用信息。

二、强化调度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，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，按照统一模版上传 2023 年度统计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和数据（详见附件 2-4）。2024 年 8 月 25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收集汇总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信息披露链接（附件 6）、市直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将本机构信息披露链接（附件 6）报送至市医保局。

联系人：邓晓宇 邮箱：zysylbzj@126.com

附件：2024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

